



本月起,我市公安派出所 将不再出具14种证明

另有9种情形证明,公安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仍予以办理

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今年8月3日,公安部等12个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市公安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迅速贯彻落实,已经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近日,笔者采访了市公安局人房支队,就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

两大类14种证明不再出具

市公安局人房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其中,公安机

关不再出具证明的情况共有两大类14种。第一大类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以下9类事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包括公民姓名、公民曾用名、公民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公民民族成份、公民出生日期、公民

出生地、公民籍贯和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第二大类是指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包括户口迁移情况、住址变动情况、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注销户口情况、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等5类事项。

6类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需按以下方式办理

1、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凭当事人在使用部门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需要核查的,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2、需证明当事人文化程度程度的,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书证明,或者依法办理公证。

3、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

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由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到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

5、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

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6、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9类情形,公安派出所可视具体情况予以办理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2、**注销户口证明。**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

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经核实后应当出具。

4、**被拐儿童身份证明。**经公安部门办案单位调查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办理户口登记,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5、**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6、**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7、**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

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8、**无犯罪记录证明。**犯罪记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公安派出所向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要严格保密。

9、**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孙波 舒戴青



9月1日早上,在海曙外国语学校门口,海曙交警大队钱通华警官护送上学的孩子过斑马线。
通讯员 石奇峰 记者 崔引 摄

交警部门为校园交通安全 保驾护航

9月1日,全市中小小学生开始了新学期的学习生活,交警叔叔们也在认真准备着,全力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开学前,各地交警再次对所有学校周边路段人行横道线、网格线、减速慢行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做好查漏补缺。江东交警还通过增设中央隔离桩、划定临时停车区域、指定下客区等措施,对江东外国语实验小学前面的福柳路段实行组织优化,规范上下学时段接送车辆停放。期间,重新施划人行横道线4处、网格线3处,新增减速带5条、隔离护栏200米。

针对学校分布情况,各地交警还科学调整勤务,落实开学后校门口及周边路段的站点、巡逻警力,并重新安排了一些人员到校门口守护斑马线,护送小朋友们安全进出校园。同时,交警还对校园周边路段的机动车违停、占道设摊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治理,与校方协同排摸周边临时停车区域,设置临时停车标志,落实学校保安管理外延,并要求学校利用“家校通”平台,给学生家长发去温馨提示,告知家长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并做到规范停车。

在海曙区,目前已有36所小学和幼

园成立了护苗队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在新学期开学期间,海曙交警将深入辖区各中小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继续深入开展文明礼让斑马线宣传教育,提高入学新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

江东交警专门走访了江东中心小学、江东实验小学、宁波七中、李惠利中学等学校,了解开学、日常上下学等具体时间、学生人数等相关信息,并听取相关意见及建议,同时扎实落实校园“护苗队”护校活动,提供志愿者背心、小黄旗、小黄帽等装备共计30套。